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電話：7531859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40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40457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30340457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「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貴校自行訂定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09/09
1130003366　有附件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請貴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：林逸瑋專員 電話：23272818 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9 09:34:03